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10月號

Contents

法規修正新訊

- 03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法律規範
- 0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擴大延攬範圍，強化外籍專業人才在臺社會保障

重要實務見解

-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待領退休金得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令修正新訊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法律規範

總統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公布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案，本次修法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大面向：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權責

- (一) 由行政院決定我國整體資訊安全策略。
- (二) 本法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下設之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辦理。
- (三)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特定非公務機關。
- (四) 由公務機關監管所屬或所轄公務機關。

二、強化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一) 增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定。
- (二) 擴大資安署稽核範圍：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所有納管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解決過去無上級機關之公務機關無外部稽核機制之問題。
- (三)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限：監管機關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報告、或對當事人或關係人實施必要檢查且受調查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並明定相關罰則。

三、精進資安人力

- (一) 增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公務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 (二) 強化並提升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

資安署將於總統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配套修訂。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新規，企業應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留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下載、安裝或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並持續關注後續相關子法之修法動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擴大延攬範圍，強化外籍專業人才在臺社會保障

總統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共計修正33條條文，旨在因應全球人才競爭趨勢，擴大延攬範圍並優化外籍專業人才在臺工作與居留之法制環境。惟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待定。

本次修法重點可歸納為三大方向：

一、放寬延攬條件與居留規定

- (一) 擴大「外國專業人才」定義，新增「環境」、「生技」等領域，並將「體育」改為「運動」以涵蓋更廣泛職類。
- (二) 放寬世界大學排名條件，將原本限定為「世界頂尖大學」（即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學士學位，放寬為「世界排名前1,500名大學」之學士學位者申請在臺工作。

- (三) 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 (High Potential Individual visa, HPI) 」制度，新增外籍人才在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之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的學士以上學位者可經勞動部許可後在台工作，該許可最常有效期間為二年。
- (四) 外籍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者，得申請數位游牧簽證，停留期限由原六個月延長至兩年。
- (五) 允許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符合特定條件下，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 (六) 針對外國數位游牧工作者於符合依訂條件下得申請長達二年的停留簽證。
- (七) 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的工作許可申請程序。

二. 強化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一) 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 新增外籍教師於公立實驗高中雙語部任教者，其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 (三) 明定外籍人才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保障機制，納入就業保險適用對象。

三. 優化家庭照顧與長期居留制度

- (一) 外籍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放寬，並可申請延長，前提為已投保醫療與住院保險。
- (二) 新增外籍人才及其親屬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

本次修法鬆綁外籍人才、僑外生及數位牧民等工作及居留相關規定並強化其社會保障制度，倘企業有延攬外籍人才之需求，應值留意。

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待領退休金得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夫妻或伴侶離婚或一方死亡時，需清算婚後財產來進行剩餘財產分配。過往對於已符合退休條件但尚未退休，其將來可領的退休金是否須列入財產分配計算之議題，就公務員之情形，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符合特定要件下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得得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之退休金，惟就一般勞工，法院見解不一。採取肯定說者認為，婚姻存續期間中一方的勞動成果難謂無另一方之協力貢獻，此等勞動成果包括已滿足退休條件的退休金；採取否定說者則認為，勞基法上之勞工退休金於勞工未請領時，僅為期待權階段之財產，故不應將退休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

近期最高法院於112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中明確認定，只要已符合退休條件，即使尚未實際退休，其可領取之退休金應列入婚後財產分配計算。本判決指出，剩餘財產分配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彰顯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退休金金額與勞工作年資之累積相關，倘其累積係基於夫妻婚姻存續期間協力、貢獻，應視為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不因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有異始符公平。

基於未工作而無退休金的一方通常在經濟上較弱勢，此項見解增加無退休金之一方得分配財產的機會，具有重要意義。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